

一三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第一委員會建議通過文件A/2049中所載的決議案草案A及B。蘇聯代表團提出另一項決議案草案，列為文件A/2050。現在先將第一委員會所提各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一三九。Mr. SANTA CRUZ (智利)：本人遵照議事規則，擬請對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及正文第六段分別表決。

一四〇。主席：本席准如智利代表所請，現將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A前文第八段以四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一。現在請表決決議案草案A正文第六段。

該案正文第六段以四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二。主席：茲將決議案草案A的全部付表決。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進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南斯拉夫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利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亞。

決議案草案A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三。主席：茲請表決決議案草案B。

進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瓜地馬拉首先投票。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

決議案草案B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四。主席：大會既已通過決議案草案A，規定集體辦法委員會繼續辦理一年，故本席認為無需將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因為該案正文建議解散該委員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60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046)

[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稱：專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今年一月五日連續舉行六次會議，討論此重要事項，我現在得以該會報告員的資

格，就大會議程第二十五項提出有關報告，很是榮幸。至於政治委員會中討論的情形，該報告書已述其梗概，無須我再行多贅。

二。各位同仁都知悉，我們現須處理的這一項目首先由大會第一屆會審議，後來這個重要的聯合國機關歷次屆會議程中均載有這一項目。截至今日止，大會曾迭次通過決議案，要和平解決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南非聯邦之間的爭端。

三.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九五(五), 建議印巴兩政府及南非聯邦應舉行圓桌會議, 同時應恪守憲章上各項有關規定及世界人權宣言基本原則。該決議案另建議, 如各有關政府不能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以前舉行上述會議, 或雖舉行會議而在合理期間內不能達成協議時, 應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各當事國進行適當的談判。大會要求各有關政府, 抑制任何足以妨害談判成功的步驟, 尤應在此項談判未有結果以前, 停止實施或強制執行種族分區法的種種規定。

四. 各有關政府迄未能如決議案之規定, 召集原定的圓桌會議, 或設置三人委員會, 其原因已備載於政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三兩段之中。

五. 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修正案文, 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後, 於今年一月五日通過。該草案係以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及伊拉克各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案文為根據, 並包括以色列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主要觀念。專設政治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此項決議草案, 棄權者十三; 並將該案提交大會, 請其審議並通過。該決議草案再度建議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各當事國進行適當的談判。如遇委員會不能依照規定的方式組織成立時, 則聯合國秘書長須從旁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各國政府, 俾促進兩方舉行適當的談判, 但以秘書長認為此項協助確屬必要而有益為限; 再者, 秘書長於斟酌情形及諮商關係諸國政府後, 並得指派一人襄助其事, 以期促成上稱談判之進行。該決議草案亦要求南非聯邦政府在談判未結束前, 暫緩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草案最後決定將這一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的議程。

六. 我想再添一句, 你們也許知道, 這決議草案是以極大多數通過的。我既為報告員, 職責所在不得不在此會議席上重述: 在討論此事的期間, 我們聽到許多方面都有善意的表示, 尼加拉瓜代表團亦樂於會同其他代表團作此善意表示, 請求當事各方竭盡全力, 立即獲致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為國際和協關係樹立生動的楷模; 此種國際和協就是我們在金山市會議所建樹的集體安全制度的基本要素。

七. Mr. NEHRU (印度): 大會每年處理就此事而提出的決議草案, 這已是第五年。此案真相為眾所熟知, 並在此屢經辯論, 我不擬再行重述這些事實。大會各次屆會曾審慎研究這些事實並已達成若干廣泛結論, 其結論是: 若干關於印度人在南非所受待遇的協定已被破壞; 各有關政府既為本組織會

員國, 應遵守各該協定; 種族隔離措施係違反上述協定條款及聯合國憲章原則; 此項爭端已妨害會員國家間的關係, 且已造成一種緊張局面, 勢必引起更廣大的國際反應。主要結論是爭端必須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來解決, 且大會參酌此項問題更廣泛的歷史背景, 具有充分權力向當事國提出建議。

八. 年復一年, 提出許多建議以期促進此案之解決。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九五(五), 提出兩項不同建議, 由當事國任擇其一。第一項召開圓桌會議的辦法, 因南非拒絕接受大會的建議, 終於不能實現。因此第二項指派委員會的建議又於今年重行提出。各位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係依據較早的決議案的規定而提出的, 但提案人已較前更進了一步。為尊重許多代表的願望並使今後談判之門長此開啓起見, 提案人復同意第三項辦法, 規定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人幫助各有關政府進行適當的談判。

九. 該決議草案曾由專設政治委員會以極大多數票通過; 事實上我並樂於指出, 這是五年以來我們所獲得最大多數的票數。但有少數同仁仍然不能支持我們。我們熱烈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 我們很想能祛除他們的疑慮, 在政治委員會中曾經提及的疑慮之一, 就是通過決議案反而妨礙談判的重開。有人建議應在決議案規定範圍以外舉行直接談判。

一〇. 我們也許已經忘卻, 此案所以提交聯合國解決是因為過去企圖解決此案的各次努力均已宣告失敗; 過去的努力均認為首先必須廢止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而且我確知大會為維護憲章計亦決不能接受的種族隔離制度。根據過去數年以及今年大會所獲得的證據, 一切都在表明南非聯邦所要討論的並非廢止對於印裔人民以及巴裔人民的種種限制, 而是如何遣送他們回籍使他們離開南非的問題。因此之故, 南非聯邦對於幾天之前巴基斯坦代表極謙抑的請求未予答覆; 該項請求是請南非保證在談判未有結果以前, 不再憑種族分區法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一一. 因此, 由以上事實所獲得的結論是明顯的; 我認為南非報界就最近政治委員會辯論所作的評述, 足為此種結論的佐證。我將撮述歐人經營的南非大報 *Johannesburg Star*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於此事的言論:

“會議至今未能舉行, 因為事實上並無可以討論的事情。”

該報紙繼稱:

“南非準備討論的事，並非印度人所受的待遇問題，而是遣送他們回籍的問題，此事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均不願認真加以討論。結果這個會議將是一個沒有共同討論根據、沒有議程項目、並沒有達成協議意志的會議。”

該報復載有許多其他暴露真相的論點；現在我再援引一段：

“目前的情勢是由‘遣送回籍’這個吉祥名辭並由此辭而引起的一種如意算盤想法所造成。只要南非聯邦政府聲明它對於印裔人民不負責任，那便會引起國際方面為印裔人民的利益出面干涉，南非聯邦遂不得不虛與委蛇，表示願意與其他國家商討這些在實際上獨與南非有關的事項。否則，南非只有承認南非境內的印度人民，並負起因此種承認所引起的種種責任。”

一二。這就是此項問題的癥結。我們在大會辯論過程中年復一年提出的見解，在上述報紙言論上獲得佐證。迄今未能舉行談判，並非因為聯合國大會提出建議以致妨害談判，而是因為南非聯邦政府不願廢止種族限制。如果一定要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除根據大會決議案規定進行所擬的談判外，別無其他途徑。各有關政府應同意奉行協定中的規定與憲章原則。不依據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舉行直接談判，其唯一結果就是我剛才援引的南非報紙所敘述的結果。

一三。此外還有一點，若干同仁暗示譴責當事者徒然妨礙問題的解決。但大會年復一年通過關於此事的決議案，講情理的人能指出一個字說其中含有譴責的意義嗎？一九五〇年決議案〔三九五(五)〕曾對於種族隔離表示了意見，但大會豈無權對於此項爭論劇烈的問題表示其本身意見嗎？決議案講些什麼呢？決議案說種族隔離辦法必係根據種族歧視的觀念。南非領袖們曾公開宣稱這就是他們的政策，他們要實施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大會決議案所表示的意見無他，只是說明事實而已，而且這是一個非常緩和的說明。我們有許多人認為大會具有充足理由可以譴責南非，但大會認為譴責應當避免，以便使此事容易解決，我們也尊重大會此項意見。

一四。上面所講的就是一些曾經提出的疑慮之點。我竭盡我的能力去祛除這些疑慮。本國代表團希望過去在政治委員會中不能贊同我們主張的許多同仁，現在能參加我們，共同支持這個決議草案。我想要代表本國代表團及印度政府確實告知各同仁，我們是要和平解決這個問題，此外並無其他目的。

一五。在座諸同仁無不欲盡力去解除目前妨礙和平進步發展的緊張局勢。現在種族關係方面竟又有新的緊張局勢發生，這尤其是所有我們同深關懷的事。我們提出印度人所受待遇問題，但我們承認這不過是影響非白種人的較大問題的一部分。海地代表力陳此點，我們要感謝他。此事對於非洲土人的影響比較對於印度居民的影響範圍更廣，但是他們都是種族隔離政策下的受害者，什麼是南非種族隔離政策？這是一種制度，其目的在奠定少數白種人對許多非白種人居民的征服。一如某名作家在美國著名“外事”雜誌最近一期所指陳，此種制度的目的，在加強南非白種人對有色人種的經濟剝削。隔離已是十分惡劣，但在南非種族隔離制度下隔離與歧視的目的，是故意要降低有色人種的生活水準，養成他們的自卑心理，使他們永久陷於奴役的地位。南非主張種族隔離的人也會明白如此說過，但我現在並無時間援引他們的言論。此種制度是不會成功的，但不及早防止，將在一切非洲人亞洲人心目中種下深仇宿恨。

一六。因為上述種種理由，我們認為必須以各種壓力，例如以道義的感導和世界輿論的力量，使南非廢止現行的種族隔離政策。既然我們認為依據大會建議，和平解決此項與南非印度人有關的爭端，是一個用意正確的重要步驟，我們現在要向大會呼籲，請你們支持我們。

一七。Sir Keith OFFIC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於這個決議草案全文表決時棄權；但是我們不僅棄權，我們仍要堅持並將繼續堅持聯合國並無權力要求一會員國家廢止某一件國內法案，以致干涉該國內政。我們要求報告員將我們這種意見載入紀錄。

一八。我們在另一次會議席上業已詳細說明我們的見解，現在不必多贅。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我們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前文第五段，正文第二、四、五各段。我們的投票有紀錄可查，我們的態度迄今不變。如果決議草案現在再逐段表決，我們對於各該段依舊投反對票。但我們對於決議草案其他部分，並不作同樣反對；就這些部分而言，在政治委員會中我們曾棄權。因此現在我們對於決議草案全文的表決將棄權。

一九。我們站在法律的立場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但此並非表示我們不承認各當事國間爭端的存在，或不知印度、巴基斯坦兩政府對於此項問題的深切關懷。我們並不否認該兩國政府有權要求與南非政府談判覓取有關問題的解決辦法；我們更不願

見有任何足以阻礙問題解決的舉動發生；但我們要宣稱，依照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現有一切對聯合國會員國家有束縛能力的國際文書並未授權以聯合國名義強制規定談判的條件。事實上其他談判的途徑還是有的；我們一向希望而且現在仍然希望各有關政府可以直接舉行談判。

二〇。關於這一點，我們鑒悉南非政府已準備與其他兩國政府會商，藉以探討解決問題的一切可能途徑。我們相信要獲得美滿的解決辦法，終有賴於各當事國依照它們自由商定的條件進行談判，使其圓滿結束。因此，我們認為大會方面的較為聰明較有效果的途徑應該只是通過決議案鼓勵各當事國談判，而不是暗中斥責一個當事國，或照我們看來暗中干涉該國內政。

二一。因此，概括言之，我們認為各當事國覓取途徑達到圓滿的談判，仍然有望。但我們亦認為如大會通過決議案指令一會員國廢止某一件國內立法並強制其服從調解程序，反使圓滿的談判較難實現。與此項爭端有關的三當事國都是處於平等地位的國家，也是我們的同伴與友人；我們只希望爭端解決，別無他求，相信在下屆會議舉行前此種希望必已實現。

二二。Mr. BELLEGARDE (海地)現在大會所要處理的議程項目是極端重要的。雖然項目的措辭也許給人一種印象，即整個問題祇是巴基斯坦、印度與南非聯邦之間的一個爭端，但在實際情形上決非如此單純；所爭執的問題是種族平等的問題。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曾參加論辯，因為我看出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是達成解決在聯合國歷史上或在全人類歷史上一個極端重要問題的辦法。

二三。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就是有一部分南非聯邦居民只因種族不同而受到不人道的待遇的問題。這些印裔人民受到的待遇是以他們的膚色為藉口，而使他們處於比較南非聯邦白種居民為低賤的地位。我們不能同意將此項衝突只當作南非聯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實際上，這是南非聯邦與聯合國之間的衝突。

二四。我們當然都知道，若干國家對於有色人種確有偏見。因為陋習使然，這些有色人種祇因種族不同，遂處在不可容許不可忍受的地位。我們堅持應當反抗此種風俗。實際上反抗運動正在滋長；但必要的全面改革，須有較長的時間。情形雖然如此，今日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家竟然通過公然違反憲章原則的法案，這仍然是絕對不能許可的。對於這件事，聯合國斷然不能置若罔聞。

二五。我們大家都知道民族偏見所引起的不幸、苦痛和災害。希特勒的種族主義使幾百萬人喪失生命，對於這件事，我們記憶猶新。屢次有人在此提及希特勒時代德國火葬場有六百萬人被屠殺燒死，因為這些人是猶太人。全世界人士聆悉猶太人所忍受的殘酷可怖的災害，莫不憤激萬狀。希特勒種族主義建立在人種優劣不齊的錯誤觀念上。有些人不顧人類學人種學的教訓，確實相信人種之間有根本差別，而且以為有些人祇因為他們的膚色是黃的黑的，便應在社會上處在低賤的地位。此種荒謬不人道的信念使人類受到不可言狀的苦痛。

二六。然而無論如何，我們亦不須借助於科學的研究而後才能明白人種之間並無優劣之分，在今天大會席上的代表有白、黃、黑或混合種，然而他們都是人類中的優秀分子。只有一些自作聰明的人才會枉稱他們能於在座諸君之間辨別出智力的高下。

二七。南非聯邦確有此種種族主義存在，此種淵源於希特勒人種優劣不齊學說的種族主義，竟在南非聯邦實際施行。我們以前一致反抗希特勒的種族理論，在白種人與猶太人被屠殺的時候，我們也曾表示憤慨。因此我們現在不能容許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頒布法案實施其荒謬反科學反基督教反人道的種族優劣不齊的觀念。因此之故，我在表示支持這個審慎嚴謹的決議草案時，要指陳海地代表團認為它此次所投之票極有重大意義。

二八。有人在大會宣稱，如果大會對於此項問題採取確定立場，大會不啻認可干涉會員國內政的原則。這個看法是錯誤的。我在發言之初，就說現在的爭端是南非聯邦與聯合國之間的爭端。這是因為南非聯邦政府所通過的法案與聯合國憲章原則不合。

二九。但聯合國憲章在所有簽署於憲章的各國以及在所有參加聯合國的各國中是至高無上的法律；此項法律對於我們各國都有拘束能力。我們必須建立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原則，並使各國予以接受。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曾提及法國業已承認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原則，其一九四六年憲法第二十六、二十八兩條規定，凡法國政府批准接受的一切公約及對外條約應當成為本國法律，遇有這些條約與法國本國法律發生參差時，國際法應高於國內法。

三〇。如此說來，如果我斷言南非聯邦通過的一項法案與憲章原則不合，並斷言假如南非聯邦政府仍有意恪遵由簽署並批准憲章所承擔的義務，應廢止該項法案，我們並未因此事干涉該國內政。

三一。最後我要簡單的聲明，我將要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同時我要指陳，我國代表團投票的意見是：南非聯邦政府頒布的法案與憲章原則不合，該政府應承認此種錯誤，並停止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

三二。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文件 A/2046 最後部分所載的決議草案。有人要求前文第三段、第五段及正文第四段分別表決。

三三。因此我們要先表決前文第三段，而後表決第五段。

前文第三段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前文第五段以三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三四。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付表決。

正文第四段以三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三五。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首由瑞典投票。

贊成者：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

反對者：無。

棄權者：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

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三六。Mr. GAJEWSKI (波蘭)：我要為波蘭代表團簡單的說明我們贊成有關南非印度人所受待遇問題決議案的原因，我也要聲明此項決議案獲得極多票數一事，是聯合國本屆會議重大進步事項之一。

三七。南非印度人所受的待遇問題以及該國種族歧視及法西斯蒂傾向逐漸滋長的問題，都令人痛

心不堪。南非聯邦非但不尊重聯合國憲章原則，非但破壞自願承擔的國際義務，非但不履行其保證及政策，非但變本加厲蔑視本組織，不實施本組織以往數年通過的決議案所提的建議，而且更有甚於此者，南非聯邦正在逐步加緊種族隔離政策的桎梏，歧視有色人種，尤其是亞洲系人種。南非聯邦政府公開主張“統治者人種”的原則，它逐步採行在全體人民中各個種族絕對隔離的政策，禁止異族通婚，分別登記歐洲人，禁止僱傭有色人種擔任技工，並訂立其他種種醜惡條例，類如有色人種不得與白色人種公用車站、候車室、車廂及公共便利等。為在經濟上削弱並消滅印度人民起見，南非聯邦政府先後於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頒布二項法令：即有關土地所有權的亞洲人土地使用權修正法及有關分區居住的種族分區法，對於有色人種土地產權之掠奪從此訂為法律，視為合法。

三八。南非印度人的情況非但沒有逐年改進，而且愈來愈慘。雖然印度與巴基斯坦靜心忍耐，屢次設法根據所締結的協定及聯合國決議案覓取對於此項問題的折衷解決辦法，但情勢依然逐年惡化。

三九。希特勒“我的奮鬥”一書所載的貪婪無厭殘酷不仁的原則，就是祇代表南非人口百分之二十的南非聯邦政府各項政策的靈魂。南非的政策已公開實施，而種族仇恨之激起，遂使流血暴動及屠殺事件層出不窮。波蘭人民曾身受種族仇視種族壓迫之苦，深知其慘酷的惡果。我們向來支持一切解放運動，並支持一切為謀求人權平等與被壓迫民族尊嚴所作之努力。

四〇。因為這些理由，我們認為宣告支持南非印度人民的要求並維護其權利，是我們的職責。因為這些理由，我們業已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053)

〔議程項目四十三〕

四一。主席：下一項目是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即文件 A/2053。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案，表示閱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四二。倘如沒有異議，我就認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最後部分所載的決議草案已被通過。

該決議草案未經討論通過。

聯合國電訊系統：祕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054)

〔議程項目四十七〕

四三. 主席：我們現討論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即文件 A/2054。在報告書之末的決議草案中，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表示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電訊系統的報告書。

四四. 我現在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b) 土地改革；(c) 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052)

〔議程項目二十六〕

Mr. Chauvet(海地)，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提呈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052)後，發表聲明如下：

四五. Mr. CHAUVET (海地)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我剛才向大會提呈關於第二委員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中與經濟發展有關建議之初步報告書，殊為榮幸。該委員會報告書業已分發各國代表團，其最後部分連續載有十項決議草案。大會諒必注意到其中兩項決議草案(貳 A 及貳 B) 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有關。我很感謝主席，如主席能將這兩項決議草案分別表決並將有關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三項決議草案(叁 A, 叁 B, 叁 C) 分別表決。

四六. 我尤其樂於指陳在本報告書所載十項決議草案之中，八項決議草案於委員會通過時並無一國代表投反對票；且有兩次，各國代表一律投贊成票，無棄權者。至於其他兩項決議草案，只有兩國投反對票，已載入紀錄。

四七. 當該報告書提交第二委員會審議時，並無人提出反對。本人在報告書上曾作若干純然文字上的更改，務使文義明顯，文體優美；但我並未更改報告書內容，故內容迄未變更。

四八. 我們各次會議都具有彼此精誠合作隨時準備妥協的精神，縱有意見衝突時，討論從未達於憤激的程度。因此我們可以從工作中獲得結論，參照過去的經驗，以改善今後的計劃。我諦聽許多演講及種種議論，極有興趣，其他委員會中間或發生

令人惋惜的緊張情況，但我們委員會中並無此種現象，因在第二委員會各國代表看來，國際間彬彬有禮仍是一種德性。我們從不彼此詬訾，但卻得到旨在解救水深火熱中苦難人民的實際收穫。

四九. 這是我們人類文明的生死問題；多舛延一天，徒使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問題更趨複雜。若干國家的代表團業已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承擔的工作過於繁重，恐不久我們必須設置一專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協助原設理事會的繁重工作。對於需要經濟援助及長期切實技術協助的各國，聯合國均慷慨應援，在這方面，我們頗感自豪，並敢說任何其他團體均不能與聯合國媲美。

五〇. 最後，我要感謝委員會主席、各位同仁，尤其是祕書處幾位代表，他們給我許多幫助，使我的工作容易進行。

五一. 主席：第二委員會報告員已經說過，現在待大會處理的有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六提出的十項決議草案，這些草案列於該委員會報告書之末。

五二. 凡欲對於一項或數項決議草案解釋其投票的各位代表，我將要請他們一一發言，但請只以發言一次為限。

五三. Mr. LESAGE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想要簡單的說明何以該代表團認為必須投票反對有關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聯合決議草案叁 A。加政府認為已由具體行動充分說明加政府在可能範圍內隨時隨地願意協助欠發展國家的發展。因為我們信仰這項原則，所以我們對於許多切實協助計劃均曾捐獻大量的人力及財力。加政府對於此事極為關懷，因此我們極審慎地研究了此項聯合決議草案。我們最後達到一種結論，認為無論為發展落後國家或工業先進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之長久利益計，此時實不宜進行決議草案所建議的辦法。我們很怕此事徒引起世界各地的空望，並使一般人不去專心致意於各個區域現已在進行中的具體發展方案。

五四. 我們也想請大會注意，聯合國過去多數有關經濟事項的決定均顯然獲得各國一致的擁護，但此次決議草案情形獨不然。在第二委員會聲明不能支持決議草案的許多代表團中，我們發覺這些國家多數過去對於聯合國一切技術協助或人道救濟方案的貢獻都是最大的。但這些國家現正團結一致共策集體安全以圖加強整個自由世界反抗侵略勢力。此事所引起的非常工作，已使各該國經濟有不勝負擔之苦。我並不相信這些國家想要裁減發展現有方

案所需的種種資金，但現時已十分明顯這些國家對於新設機關不擬再行撥助款項。

五五。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國若干其他國家堅欲於匆促之間設置一個向經濟發展事業贈款與貸款的國際機關是否為合宜之舉，至為可疑。我認為在這個全體會議中，我們應負責保證不以聯合國名義作成任何或足以損害聯合國素來對於多數國家所表示意見與一切取決於過半數票原則切實尊重的決定。聯合國決議案應能代表我們對於人類福利各種事項所共有的誠摯的意向，加拿大代表團認為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將嚴重危害此種原則。

五六。因為上述種種理由，加拿大代表團將不得不反對決議草案 A。

五七。Mr. FORSYTH (澳大利亞)：決議草案 A 曾由第二委員會以二十八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九。因此該案通過時的贊成票數不及出席會員的過半數，且贊成票與反對票差數並不很大。

五八。澳大利亞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會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此次在全體會議也將投票反對。由聯合國少數會員國家的堅持而勉強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的建議縱非不能實施，而施行起來困難重重，這在我們看來是不智的。較發展各國已由它們在第二委員會發表的各次聲明以及對於此項決議草案的表決中明白表示，它們在現在以至可以預見的將來對於決議草案所提及的特種基金均無力提供款項。可能提供款項充作基金的各國既已表示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今如將此案通過，那不需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承擔一種不可能的任務，且會在發展落後各國引起一種空望；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實情後，這種空望便將變成失望。

五九。在第二委員會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的各國之中有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加拿大、比利時、紐西蘭、瑞典、荷蘭、丹麥及澳大利亞。設置基金一事如果可行，巨額款項必有賴上述各國中之國家提供。此處並未將經常資助國際方案的各國一一列舉。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的二十國共負擔聯合國預算經費約計百分之七十八，業已負擔或承諾負擔技術協助擴大大方案第一期經費約百分之九十。如果這些國家並不贊同設置特種基金，則款項將從何處來？結果基金數額為數必甚微，將遠不敷必需的用途，而且不能實現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普及原則。

六〇。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所需資金的問題確是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次討論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已發展各國深知各地人民對於提高生活

程度的要求。此種要求往往與民族獨立運動的進展同時並進，近代各國達成獨立的頗多，這也是幸事。較發展國家對於達成這些目標業已貢獻極大的力量。澳大利亞政府現在對於國際經濟發展資金所承擔的數額較前大增：本年度承擔一千萬鎊，並且對於南亞及東南亞哥倫布經濟發展合作計劃已認定負擔三千五百萬鎊左右，分六年繳付。此外尚須加上因履行我們對聯合國的義務而不得不負擔的國防經費在內，遂使澳國財源負擔過重。事實上我們感到必須裁減一部分那些為移入移民方案基礎的本國發展方案。

六一。我們對於決議草案的態度並不是由我們在澳大利亞認為什麼是履行一種國際責任的上策而決定的，不論這種國際責任是在國際經濟援助或集體安全方面的責任，或是在收容移民方面的責任。我們本國所需擔承的捐款如按比例分攤，為數或不過大，但我們不能不為我剛才提及的大小各國同取一致態度所影響，而它們在國際義務上勇於負責的精神，有紀錄可稽，不容疑問。它們不支持此項決議草案 A，這就等於它們請求大會鄭重考慮，此次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是否能使發展落後各國獲得真實利益。

六二。我們因此不能贊成決議草案 A，而且最後我也不得不說，由聯合國少數會員國家通過一項決議案，致使其他寥寥數國負擔籌款義務，其所引起的失望反而危害較發展及欠發展各國之間業已存在的合作，這是失策的事。

六三。我想請求將決議草案 A 單獨表決。

六四。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我也想解釋英國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 A 的投票，該案就是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的籌資問題。

六五。一如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委員會詳細解釋的，我們對於此項決議草案主要的反對理由並非因為此項決議草案根本錯誤或者方法不當，而只是因為此項草案不合時宜。英聯王國推進世界經濟發展已有悠久的歷史，我們是很自豪的；但英國代表團確實認為英聯王國因為極明顯的理由，對於某種國際基金既然無力提供款項，如投票贊成旨在設置此項基金的決議草案，這是不誠實的舉動。固然若干國家的政策已造成一種情勢，致使大部分我們的生產不得不從事於無益民生的用途，但這並非我們的錯誤。這毋寧是世界上最每個人的不幸。

六六。無論如何，當此項問題在委員會惹起極其熱烈的辯論期間，所有對於聯合國預算以外的大宗基金向來提供巨額款項的各國，都表示不能支持

此項建議。因此英國代表團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強行此事，勢必造成先喚起人民的希望而後又使其失望的嚴重危險。

六七。因此雖然我們充分承認發展落後各區問題的存在，且當其成為實際政治問題時，必須由國際方面採取若干措施，但在現時我們實不得不投票反對這個在審議中的決議草案，頗感遺憾。

六八。Mr. ARNALDO (菲律賓):決議草案A是全世界經濟社會發展方案一條主要項目。在我們看來，憲章所載的國際經濟目標的實現有賴於此。但如世界上欠發展各區不能獲得外界的財政援助，則各種技術協助措施本身，不論其範圍如何廣大，也不能造成所要求的經濟發展的迅速進度。此項基本原則，大會各次決議案已屢次提及。

六九。在我們投票贊成此決議草案時，我們堅決相信草案所提各項建議已指出如何能使原則實現的途徑。既然大家承認經濟發展的籌資問題是最重要的問題，大會理當採取新的大膽的辦法。這就是決議草案要求大會採取的行動。

七〇。既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似乎無力應付發展落後各國的需要，由大會採取大膽的辦法是理所當然。已往該銀行總以各國的償付能力作為給予貸款的主要標準。因此，發展落後國家的國民平均收入及償付能力均甚低，它們要求借款便不能希望銀行方面予以同情的考慮。例如以菲律賓而言，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即與國際銀行談判一宗興業借款，但迄今毫無端倪。此種標準的困難就是將貸款對象只限於較發展的國家，因為它們的償付能力較高。像菲律賓之類的發展落後國家如要求借款，大概立刻得到反面答覆；但如此種國家經濟情況改進，償付能力增高之後，它們又無須要求借款了。

七一。上面這些理由迫使本國代表團贊同其他代表對於此項問題竭力探求一種新的解決辦法。本國代表團因為懷抱此種目的，所以要在決議草案C內列入一項對國際銀行的訓令，令其擴張貸款業務，並須顧及發展落後各國國民收入甚低的特殊情況。

七二。但平心而論，我必須聲明國際銀行的措施從未如若干國家代表團所指稱，為純然政治性質的理由所支配。如果此種指稱確是真實，則該銀行對於政治制度政治意識有如菲律賓的國家拒絕貸款，實難以舉出正當的政治理由。

七三。聯合國在經濟發展方面的理想也確在逐步接近實現中，此可由各方面的切實成就所證明。本

國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時，認為只要我們大家以真正國際合作的精神同心協力，則憲章所主張的國際經濟方案也不難實現。

七四。Mr. MANSFIELD (美利堅合衆國):第二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這就是現在我們審議中的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草案A。我想要簡單說明何以美國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要反對而且投票反對通過此項決議草案，並在大會也將不得不投票反對。

七五。此項決議草案的基調在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資助經濟發展的特種國際基金之組成與管理並就募集基金攤款之方法擬具一系列的詳細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此項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援助發展落後各國。

七六。因此，現在的問題是：聯合國為了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是否應當在現時企圖設置一個新的機關或一宗特種基金？我們對於此事必須認清：如照決議草案所規定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成建議，這就是簡單明瞭地表示聯合國有作此種企圖之意向。

七七。許多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辯論此項決議草案期間，曾堅稱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必可促進世界和平，並堅稱此事與聯合國永久利益有關。在辯論期間，美國代表團曾表示其深信此案的通過不但不能有利於國際了解與合作，而且在事實上或許會破壞並阻礙我們共同所要達到的目標。現在美國政府仍然確信如此。

七八。美國代表團已在第二委員會指陳，我們知道為經濟發展籌募國際基金問題祇有兩種可能解決辦法。

七九。第一辦法是聯合國會員國家自願捐款。以美國而論，美國政府業已充分說明對於基金自願捐款的立場。在目前世界政治情況之下，聯合國會員國家既被迫提撥大量人力物力充作抵抗侵略及國防必需費用，我們實不願承擔向此次會議所擬的基金捐資的義務。我們在第二委員會辯論期間亦已聆悉凡是平時可以對於此種基金提供大量捐款的國家現在都是無力為此。此種國家都已各別聲明，在現行情況下不能再行承擔籌措巨款的義務。因此預料中對於此種國際發展基金籌募款項方法可以引起的反應，已很明顯。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由會員國家自願捐資所可籌集的數額，將顯然是微不足道。

八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能提出的另外一種辦法就是由聯合國投票決定按一定的比例向各個會

員國徵收基金攤款。然而此種建議的將來有無實現可能呢？當然無人能否認此次會議所擬議的基金如欲實事求是，必定需有巨大的數額，而後方足以提高經濟發展的進度使其遠勝於現有進度。不過發展落後國家的需求繁多，此舉不啻要求聯合國會員國每年共同承擔撥付相當龐大的款額。我們知道許多國家既然已難以繳納其對於技術協助方案認繳的款額，我們仍然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再行承擔相當龐大的款項一事有實現希望嗎？是切實可行嗎？既然許多國家不准許國際銀行普遍的動用各該國家以其本國貨幣向該銀行繳納的一部分款項作為貸款用途，我們仍然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再行承擔相當龐大的款項一事有實現希望嗎？是切實可行嗎？我們又知道各會員國繳納聯合國工作自願捐款時已感到萬分困難，我們仍然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再行承擔龐大款項一事有實現希望嗎？如各會員國不能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所擬議的基金認繳款項，則聯合國決不能使其紙上計劃具體實現，也不能實施此項決議草案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釐訂的行動原則。如各國不能繳納基金款項，則此項決議草案所提及的基金將始終是一紙具文。

八一。我們眼看着這些鐵的事實，如果大會仍通過此項決議案，其結果將如何呢？在我們看來，聯合國將使發展落後各國的人民獲得一種印象，以為聯合國行將設置一筆基金，協助他們努力改進他們的生活程度。不論決議案措辭如何，不論其中如何再三重述非環境許可時基金不能開始運用，但世界上發展落後各區人民不免要盼望在最短期間即能動用協款。他們一旦發覺從這個允予設立的基金中事實上並沒有得到任何援助，他們的反應將如何？他們再一旦恍然大悟聯合國所擬具的計劃只是紙上空談，他們的反應又將如何？屆時他們當然有權發問：聯合國何以不能滿足它所喚起的各地人民的期望呢？我們大家又必須問我們自己：此事足以增加聯合國的信用與效能嗎？

八二。美國政府認為有作大量捐輸的國家既然一概不願承擔任何義務，目前從事設置一筆基金或設置一個機關以資助經濟發展，極其不切實際。美國政府對於今日聯合國所要應付的情勢加以最嚴重最透澈的估計後，確定認為此項決議草案既不合時宜，又欠妥當。但此項意見並非表示我們對於國際責任以及此項決議草案要求達成的可貴的目標所持的態度有所改變。

八三。美國人民在這方面的紀錄是顯著的。此種紀錄已確定證明我們對於發展落後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關懷，並可證明我們關切其他人民的福利，

我們具有誠摯的決心幫助他們改進他們的生活水準。我們了解發展落後各國仍然面臨巨大的工作，我們已經說明我們將繼續盡我們所有力量去幫助這些落後區域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的進展。美國總統曾經說：

“我們必須努力開發新富源，藉以提高發展落後各區的生活程度，決不懈怠。我們既然獻身於自由的主張，我們就不能怠忽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我們的鵠的是要為和平効力，為世界各地人民創造更良好的生活。”

美國總統最近的一句話綜述了美國人民的態度；他說：“我們祇要有一種戰爭，就是反飢寒反人類窮困的戰爭”。

八四。我們確信此時通過此項決議案並不能因此增加大量可供動用的資金以援助發展落後各國，因此也不能改進需要此項協助的人民的的前途。我們恐怕此案之通過徒然喚起並無實現可能的希望與期待。我們恐怕此案之通過反在實際上耽誤並妨害經濟發展的推進以及國際間有關此事的合作。

八五。我們感覺本機關所採取的措施素來具有高度效能的特色，今後在決議案中，也應維持此項特點。我們不應當通過一項我們明知不能產生所求的結果的決議案，以致降低此種水準。我們不應當故意貶低人民對於聯合國的普遍信仰。這些就是美國必須反對決議草案的理由。

八六。Mr. SANTA CRUZ (智利)：智利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決議草案 A，茲列舉主要理由如下：

八七。第一，因為智利代表團認為經濟發展的問題是今日世界上最主要的長期問題，因此也就是聯合國的最主要的問題。加速經濟發展是提高百分之八十世界人民生活程度最有效的辦法，他們現在營養不足，衣衫襤褸，住屋敗壞，疾病叢生，不能沾沐世界技術與文化進展的利益。加速經濟發展是維持世界經濟穩定的必要因素，也是世界和平的絕對必要條件，大會在個很重要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中早已申述此事。

八八。第二，因為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十三)〕早已聲明發展落後各國因國民所得低微，以致儲蓄能力有限，故必需“外來之技術協助及財力協助，尤需比較前進國家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增速有賴於本國儲蓄之更有效及更有恆之動員以及外國投資

之更擴展更平穩之流動；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數量不足以供應經濟發展所需資金；若干基本發展方案雖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之增加，但現有外資來源並不能充分予以供應”。具有權威的技術及經濟專家的意見也是如此。

八九。第三，因為受命研究加速經濟發展措施的國際經濟專家曾建議設立一宗國際基金，以充此項計劃的用途，藉以解決大會所承認的資金短絀的情形。

九〇。第四，因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美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均曾宣稱此項辦法已足敷需要，而在我們的辯論中也沒有人提出根本的反對意見。今天反覆重述的一切反對言論，都是指陳若干國家對於決議草案規定的基金，目前無方向基金捐繳款項。

九一。第五，因為對於此項嚴重的舉世公認的問題，迄今尚未有人提出其他辦法。

九二。第六，因為不論今天大會一般意見如何，該決議草案是一個經過深思熟慮並能實行的草案，因為所關涉的事項固然非常急迫，但該草案並不擬草率從事，並且顧慮到今日世界的非常情勢，承認必須完成集體安全制度並改進其有關措施。該草案只是向前進一小步，祇足以使我們避免停滯於現狀之下。同時透澈的準備、討論、研究三年之久，如果仍停滯不進，這在精神上講就是向後倒退一步。實際上決議草案並不如有人所指陳，有採取某種財政上措施之意；草案甚至並不依專家意見建議設置一國際發展主管機關。草案只是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具設置經濟發展基金的計劃，並參酌現有情況建議應行設置的年月。草案另請理事會就基金之性質、數額、範圍、組織方式擬具提案與建議；並請大會於下屆會議時已獲得充分的事實之後再自由決定究竟應否設置此項基金。關於是否宜於設置基金的討論自今日算起，尚有一年，屆時再行討論設置的問題，目前不予討論。我希望在此一年期間，時代潮流必定大變，各國態度立場也大變。

九三。第七，因為我們認為水深火熱中的世界人民不應獲得一種印象，以為整軍計劃是延誤採取有益於發展落後各國的國際行動的原因；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是抵抗侵略的防禦工作一種主要因素，而且如大會所稱述，又是集體安全措施主要補充力量。今天早晨玻利維亞代表詳細解釋此種立場，我們完全贊同此種立場。另一理由就是改善世界經濟情況是促進各國之間和平與友好關係的重大因素。

九四。第八，因為縱使我們接受非我們所能接受的理論，即在整軍計劃未停止以前，對於經濟力量薄弱各國的經濟發展實不能再行努力籌措資金，然而我們仍然必須擬訂計劃準備隨時應付國際緊張局面一旦終止時必然發生的嚴重經濟情勢。當此種十分可能的而且為我們衷心所要求的國際局勢變化發生之時，經濟劣轉現象即不免隨之發生，經濟落後各國的經濟發展是吸收經濟劣轉衝擊力的最有用的緩衝器。

九五。第九，因為現在最重要的事就是必需增進聯合國的威望與力量，並使大衆擁護聯合國的工作。許多國家平民逐漸失去對聯合國的信仰，他們對聯合國維持安全的措施，漠不關心。如果平民能確信他本人就是從事這個旨在同時解決戰爭威脅、外來侵略和其本身貧困問題的共同大業的一份子，只有在這個時候，我們才能使平民為聯合國盡力。

九六。我本人確信資助經濟發展的國際基金可於兩年或三年以內設置起來。

九七。現有國際金融措施因受有關機關規章及其所備的款項之限制，只以舉辦少數幾次某種貸款為限，故絕對必須予以補充。現在必須準備公共基金以供發展落後國家中最為貧弱的國家之用。這些國家剛開始從事經濟改造計劃，它們需有公共基金以執行其基本改造工作，一俟此項工作告成，而後它們才能吸引其他公私投資。

九八。有人告訴我們各工業國家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無方向此項基金捐助款項，所以不宜喚起不能實現的希望。一九四八年在我們通過小規模技術協助方案時，我們也聽到類似的論調。一年以後，該方案擴大一百倍；今天該方案已是聯合國有切實成就的重大事蹟之一。我又記得在一九四八年大會討論技術協助方案時所提出各項論點之一就是那個剛才澳大利亞代表也曾提出的一切事件應由多數或少數取決的極其堂皇的民主理論。

九九。如欲各國為經濟發展認捐一筆巨額基金，我很明白這非俟對於此事的世界輿論成熟不可。不過在兩三年之內，世界輿論也應該可以成熟了。我國政府、私人機關、報章雜誌以及其他傳導新聞工具應協力促進輿論成熟，而不應使成熟時期延長。現在待我們通過的決議案的主旨，就是要大力推動輿論成熟。個別國家的影響，不論該國如何強大，萬不及聯合國。聯合國的呼籲必定可以影響民主國家的輿論，而在那些比較別國更為需要一個強大的受尊重的聯合國的國家，尤其有此種情形。

一〇〇。這件工作似難而實易。美英兩國巨大勞工組織就是最好的例證，它們共同擁有會員二千五百萬之衆，對於公衆的決定具有極大影響。這些組織不但已透徹了解這個問題，而且已自動公開表示贊同立即設立國際基金，並已促請工業國家政府迅速以大量公共資金源源不絕資助經濟發展。

一〇一。在第二委員會，我曾經官讀國際自由工會聯盟關於此事的來文。如果極度工業化國家最貧窮部分人民的反應如此，而這部分人民因認捐基金所受的犧牲也是最大，則我們對於各該國家其他社會團體的反應就無庸悲觀了。

一〇二。此事並無使人民失望之虞，因為我們是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制訂計劃，在環境許可時再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失望狀態業已存在，而且在若干情形中失望正轉為絕望。長期貧困的存在，並且各國的合作迄今尚不能實現聯合國憲章在人民心中所燃起在這方面的希望，已產生一種具有擾亂性或甚至威脅性的失望。

一〇三。最後我要請求將此決議草案提付唱名表決。

一〇四。Mr. MATES (南斯拉夫)：雖然南斯拉夫代表團早已在第二委員會辯論期間列舉其積極參加草擬現由該委員會提交大會全體會議的決議草案的根本理由，現在我還想簡單解釋本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 A 的立場。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不欲解釋決定我們根本態度所依據的一切理由。但我想要指陳，我們看出此次大會大多數國家對於採取措施以解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問題的旨趣已趨一致，殊為欣慰；這個問題就是如何克服大多數人類居住的許多國家中經濟發展落後狀態。

一〇五。雖然決定我們根本態度的理由都是基本的，而且足以解釋何以我們積極參加草擬現有決議草案，我認爲仍然必須縷述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決議草案中的各項具體方面問題。

一〇六。我們贊成此項決議草案，這不但是因爲草案的一般意義正確，而且是因爲草案內容切合情理，既顧慮到基本原則與目的，復顧慮到實現這些原則目的的實際可能。此項決議草案並不要求聯合國於徹底研究全部問題以前，即刻負責採取大規模的並須支出巨額款項的國際措施這一點早就表現出草案內容的合理。實際上決議草案只是委託本組織直接研究以資金援助發展落後國家的問題。

一〇七。但此項決議草案有一可受人嚴重反對之點，那就是該草案將負責採取具體措施一事展延至大會下屆會議再行審議。可是凡密切注意大會已

往各次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內的討論趨勢的人，容易看出大會此次屆會不幸必須決定採取去年一年內——亦即在大會第五屆會閉會後第六屆會開會前之期間——早應採取的措施。

一〇八。有鑒於此，我們於聽到若干代表團聲明在現行情勢之下極難期望覓得大宗財源以資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時，並不認爲那些陳述有理由。本決議草案中各種規定的實施無須此種財源，而且祇有在我們研究現行情勢之後，我們才能估計將來需有何種財源以及在什麼期間內需要。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此種反對意見並無合理根據，因爲如何運用現有財源的決定有賴於對各項計劃的先後緩急事先加以研究。有人堅持某幾種事項一定比旨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國際措施重要，斷無例外，應絕對予以優先處理，我們不贊成此種論調；何況此種論調是在我們尚未接獲此項決議草案提議擬具的研究報告之前即已提出，我們尤其不能予以贊同。

一〇九。最後我想要力言，南斯拉夫代表團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時，並沒有低估了若干國家在過去、現在或將來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所提供的協助之重要，凡此措施與協助均旨在促進需要此種援助的各國的經濟發展。我們的態度是根據業已證實無容疑問的事實，就是雖然各國已採取個別措施，但一般的情況仍然需要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予以廣大的國際財政協助。不論根據平均每人所得或根據任何其他標準而論，迄今爲止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尚不能抑止各國經濟發展參差不齊現象不斷增進的趨勢。而且在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中，尤其是在那些男女居民共有數萬萬的發展最落後國家中，其經濟情況不但與發展國家的進度比較，即以其本國進度絕對指數而言，亦在日益惡化中。

一一〇。因爲上述各項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不但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而且希望此項決議草案在此次大會全體會議中將獲得比在第二委員會更廣大的支持。

一一一。Mr. BORIS (法蘭西)雖然法國代表團認爲不能而且不應贊成有關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決議草案 A，因爲恐怕此項草案將無實際結果，或者甚至產生與所企圖正相反的實際結果，但法國代表團並不反對而且絕不反對草案的目標，或者甚至在理論上也不反對爲達成目標所設計的辦法。法國代表團充分明瞭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問題極端重要。法國代表團認爲這是全世界的問題，其解決與

否既與世界各國均有關係，且如智利代表剛才所說，也是促進和平的一種因素。

一一二。但在目前環境之下，就施行的方法而言，法國代表團認為在什麼是合宜的與什麼是可行的二者之間應加分別。

一一三。因為不得不承擔多種任務，盡人皆知，法國所受到原料缺乏及因此而起的物價上漲的影響極大。法國必須滿足其復興的需要，裝備其工業機械並使其現代化，並維持深受戰禍磨難的人民的生活程度。此外，法國又必須推行其海外發展落後領土的經濟發展工作，此事本身就需有大量資金與極大的努力。除此種種任務之外，法國尚須逐漸加緊其在國防方面的努力。

一一四。因為上述種種原因，法國現正面臨着嚴重通貨膨脹的威脅。在此等情形之下，法國目前斷難接受一種再行增加業已過分沉重的負擔的解決辦法。

一一五。有人業已很正確地指出，已往各資本輸出國現已不能輸出資本了，法國即有此種情形，同時，我們剛才又已聽到了一個勢須承擔此項全部或幾乎全部必要工作的最直接有關國家代表的言論，他已經告訴我們該國採取反對態度的各種理由。

一一六。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既不能認捐基金，但如又贊同設立此項特別基金，實為不當。因此，法國將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抱憾良深。

一一七。Mr. NARIELWALA(印度)：通過決議草案 A 並不自動的即設立各工業國家代表所提及的國際發展基金。現在竟然有人企圖曲解本決議草案的宗旨，這使我們很驚異。現在又竟然有人在此講壇上堅持本決議草案以少數票在第二委員會通過，這也同樣使我們驚異。我要請大會中各同仁而尤其是在我以前就此項決議草案發言的各位代表注意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該條規定：

“本章各條稱‘出席及表決會員國’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會員國。會員國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本決議草案在第二委員會通過時，贊成者二十八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九；依上條規定，棄權者應視為並未出席。

一一八。我現在想要講到決議草案 A 本文。正文第二段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設立發展資助金及長期低利貸款之特種基金以援助發展落後國家事擬具一系列的建議，以供大會第七屆會而非此次

屆會審議。第二段(a)說明：“應於現有各國際組織之職務悉經妥慎審查證明不能執行所規定之任務後，始行考慮設置新國際組織之問題”。所以通過此項決議案並不如工業國家代表團所疑懼者，立即設置新國際組織。實際上此種新組織可能絕不成立，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許最後認為現有國際金融組織已足夠應付，無須為發展落後國家另行設立特種發展基金。此種基金設立與否概由大會第七屆會決定，並無要求此次屆會決定之事。

一一九。我們要求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我們只是主張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此項建議，別無他意。昨天大會通過一項有關裁軍委員會的決議案〔第三五八次會議〕，雖然世界工業先進國家代表曾發表劇烈言論反對決議草案 A，但如列強一致同意裁軍，則正如決議案案文所云，工業先進國家大可利用“裁軍計劃所節省之款項，作為捐款之一種來源”。

一二〇。因此我們並非請求工業發展國家今天就出來設置此項基金或繳納基金款項。這不過是方法之一而已。裁軍之後所獲的擲節也許可以使這些國家慷慨輸將，藉以發展那些發展落後的國家。基金設置後，也許還有其他徵募款項的方法。我們現在尚不知將來採用何種方法。這是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七屆會時向大會及第二委員會提出建議。

一二一。本國代表團全力支持決議草案 A，並要投票贊成它。我們也希望所有發展落後國家一致對之投贊成票。

一二二。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文件 A/2052 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二三。決議草案壹已由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此，如無異議，我將認為此項決議草案已通過。

決議草案壹未經討論通過。

一二四。主席：決議草案貳分為 A、B 兩部。如果大會並無異議，我就將決議草案貳全文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二五。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 A，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首由洪都拉斯投票。

贊成者：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南

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尼西亞、瓜地馬拉。

反對者：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尼加拉瓜、那威、波蘭、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

決議草案叁 A 以三十票對十六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二六。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叁 B。

決議草案叁 B 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一二七。主席：我們將要表決決議草案叁 C。

決議草案叁 C 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二八。主席：現在我要將決議草案肆付表決。

決議草案肆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九。主席：我們將要表決決議草案伍。

決議草案伍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一三〇。主席：決議草案陸已由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將認爲此項決議草案已通過。

決議草案陸未經討論通過。

一三一。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柒。

決議草案柒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

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包括 (a)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及對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之保留：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047)

〔議程項目四十九 (a) 及五十〕

Mr. Abdoh (伊朗)，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呈該委員會報告書 (A/2047)。

一三二。主席：請荷蘭代表解釋其投票。

一三三。Mr. ROLING (荷蘭)：表決一事，往往含有不確定與出乎意外的因素。到了最後數分鐘，彼此互相讓步了，不同的意見趨於一致了；於是於一個下午的緊張會議之後，立場變更，決議遂獲通

過。第六委員會中即有此種情形，該委員會委員於開了一下午會議之次晨，覆查一下上一日的會議紀錄，很懷疑那種紀錄是否真能表達他們要在紀錄中表達的意見。我覺得現在待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並不足以表達第六委員會一般的意見，並相信我的見解大致不誤。

一三四。大會第五屆會時，秘書長曾將有關多邊公約之保留問題列入議程，請求大會對於他爲保管人的職務，尤其是他爲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管人的職務，予以指示。經第六委員會去年冗長討論後，大會請求〔決議案四七八(五)〕國際法院就危害種族罪公約表示諮詢意見；復在同一決議案中，請求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一般多邊公約所附的保留問題，並對此項研究較之對條約法的研究予以優先處理。

一三五。因此大會第六屆會接獲法院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的諮詢意見書以及國際法委員會關於一般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報告書。兩項文件均係協助第六委員會向大會貢獻意見，就秘書長第一爲危害種族罪公約之保管人，第二爲他早已保管的各個多邊公約之保管人，第三爲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多邊公約之保管人，給予秘書長指示。

一三六。關於業已存在的條約，我們的問題當然就是決定何項保留應爲現行法；至於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伸縮餘地則較廣，因爲大會也許認爲宜就此問題鼓勵擬訂新法。

一三七。在目前待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中，第一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大會令秘書長遵照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辦理。第二關於將來締結的公約，大會令秘書長爲保管人，但對於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之文件的法律效力則不表示意見，並將此等文件送達一切有關國家，由各國決定其法律意義。

一三八。上屬各點即爲決議草案的主要內容。但我們首先應注意決議草案並無一言涉及秘書長爲現有多邊公約保管人的職務。根據討論時的一般意見，秘書長應繼續擔任保管人的職務，但對於所提出任何保留或反對保留的法律效力則不表示意見。就此事而言，第六委員會對於秘書長請求的指示，應予以明白答覆；荷蘭代表團現在所擬的修正案 (A/2055) 的主旨就是首先要給予此項指示；我們相信其中措詞也足以表示第六委員會大多數同仁的願望。換言之秘書長應繼續其保管工作，但此種工作應純然係行政性質。如有像在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所發生的困難問題，秘書長總可以請求大會給以解決那些問題的特別指示。

一三九。關於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規定由各國自行決定各項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之文件的法律意義。這是委員會內人數並不很多的多數委員所主張的公式，但實際上此種公式既聽任各國自行決定某種事項的法律意義，根本不能成爲一種法律規則。該種公式並沒有制訂任何法律規則，只造成一種法律上無政府狀態而已。

一四〇。承認國際關係的某一方面有法律上無政府狀態存在是一件事；大會的任務是否只以造成那種無政府狀態爲限，另是一件事。大會除承認此種狀態外，應盡量設法以法律規則來代替法律上的無政府狀態，這不是大會的責任嗎？

一四一。在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方面，這種法律上無政府狀態何以造成的原因，是不難解釋的。這顯然表示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不要繼續國際聯合會時代所採取的關於保留與反對保留的制度。許多國家表示堅強的意見，反對此種制度，尤其反對一國因反對保留條件便有權使提出保留的一國不得爲公約當事國。但在另一方面，這也表示現時並無其他制度可以在第六委員會獲得必要的極大多數使其成爲制訂新法的起點。

一四二。但在討論期間，若干代表團認爲一種關於保留與反對保留的制度有擬訂的可能，這種制度也許可以避免現行或所建議的制度的缺陷。因此目前情況是我們逐漸發展國際法的良機。同時，承認法律上的無政府狀態只是大會職務的一極小部分。大會的職務應當是鼓勵並促進國際法的發展。我們應當設法制訂有關此事的法律規則。就此事而言，我們當然不得想不到國際法委員會；依照憲章的規定，該會的工作就是逐漸發展國際法。

一四三。現在待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只足以造成現行的法律上無政府狀態，其中對於如何能克服此種困難局面並無任何規定，荷蘭代表團認爲這是嚴重的疏漏。荷蘭代表團現在擬議的修正條款的目的就是要匡正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的疏漏，並要在已通過的決議案內增加若干規定，請國際法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的討論與意見重行審議此事。

一四四。有人說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業已表示了他們的意見，而且他們將堅持他們以前在委員會報告書(A/1858)第三十四段中表示的意見。我認爲此種疑懼毫無根據。當我們請國際法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的討論與意見重行審議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所附的保留問題時，我們此次向委員會的請求與去年的請求大不相同。我們現在請委員會參考一

般意見制訂新的或許可以獲得極大多數贊同的規則。我們現在請委員會就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所附的保留問題促進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如謂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也許要堅持他們的個人意見，這真不啻是低估了他們的才智。我本人極其尊重那些身爲法學家的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我相信所有法學家必定知道在制訂法律規則時，施行此項規則的社會的一般意見比較法學家個人意見更爲重要。

一四五。因此，這個就委員會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只在將來制訂能爲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家接受的法律規則。此項修正案的提出，並無意偏袒第六委員會現在討論的任何法律制度。因此，荷蘭代表團確信所有願有法律規則而不願有法律上無政府狀態的各國代表團定將一致支持此項修正案。

一四六。Mrs. BASTID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曾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全文，但最後草案仍獲通過。現在法國代表團想宣告它決定在大會全體會議內仍然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抱歉萬分。

一四七。法國代表團所以採取此種決定，並非反對各國在簽訂或批准一項並無禁止提出保留規定的公約時，各該國得有通常公認爲可有的提出保留的權利。而且法國代表團接受法院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提出的諮詢意見¹，將來遇有對於一項公約原提議人關於保留問題的用意所在有疑義時，法國代表團充分贊成關於反對保留的效力，應再行諮詢法院之意見。

一四八。但法國代表團要以投票表示堅信，最近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只能在國際關係上造成混亂與紛擾。

一四九。決議草案祇能造成混亂的原因是有關保管人職務的主要條款，規定祕書長對於所收到附有保留條件而此種保留或將引起他國反對的文件，無表示意見之權。因此，祕書長雖爲保管人，但不得履行保管人的一種主要職務。政府擔任保管人時，輒有此種主要職務，遠在國際行政組織成立以前，此事已屢見不鮮。保管人例須將條約生效事知照各國，公約失效時亦領知照各國。祕書長既爲保管人，但對於有關保留與反對保留的文書又無權表示法律意見，這不啻剝奪祕書長使之不能有履行此項主要任務的能力。因此，此項價值本無異議的傳統職務，現已橫遭限制；祕書長履行此種工作素具熱忱與能力，

¹ 見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五一年，英文本第十五頁。

這個意外的限制，真使我們詫異。此種限制使祕書長以保管人資格而處境特殊；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此項決議草案不但沒有對於處理多邊條約的基本職務予以較為明確的定義，反而引起混亂的因素，法國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

一五〇。再者，如果對於提出保留及反對保留的文書由各國自行斷定其法律效果，勢必引起紛擾，法國代表團實不願置身其間。我們所談的並非各國是否有權自行衡度事情以及影響事實的法律，這原是各國基本權利，這就是各國的主權。有人藉一種不可思議的法律自加限制的理論，攻擊條約的根本基礎，以及各國對於新的法理原則應有的一致態度。在此決議案擬議的奇特制度之下，如何可以確知何國將受條約束縛以及束縛的範圍如何？我們還有別的方法對於素來認為是國際法的擬訂與發展最確實的技術，可能造成更大的混亂與更大的紛擾嗎？

一五一。法國代表團業已拒絕並且將繼續拒絕參加此種分崩離析的工作。它深信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一致通過的結論中含有確切高明的原則，完全適合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公約的性質，大會應加接受。

一五二。但是法國代表團本協調之精神並鑒於所聽到的有關保留及反對保留法律效力的非常紛歧的意見，願意接受荷蘭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內規定似乎是一種高明合理的制度，使我們可以更為充分的研究這個極困難的問題，因此，法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之。

一五三。但是法國代表團要求將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單獨付表決。

一五四。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我想以概括的辭句簡單解釋英國代表團對於文件 A/2055 所載荷蘭代表團修正案的投票。

一五五。英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時不得不投票反對現在待大會處理的決議草案，其反對理由已為今天出席大會的第六委員會各委員所深知，荷蘭代表團所擬的修正案如獲通過，英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本身仍然根本不滿，雖然不致於投票贊成它，但至少可以不對之投反對票。

一五六。當此事由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對於此項決議草案的根本反對理由，就是草案將產生一種完全不確定狀態，而所涉事項根據一切通常傳統的意見，正相反應有絕對確定的狀態。如果確有一個問題，必須有確定不易的法則予以規定，在必要時能有絕對確定的法則以資遵循，那末這個問題

當然就是一國是否已為公約當事國的問題。其他連帶的問題如該國的批准或參加是否有效，反對批准的保留條件法律效力如何，保留條件是否有效，反對保留是否為有效的反對，其法律效力又如何，在國際關係方面講來，關於這些問題的立場都是真正絕對必須十分確定的。

一五七。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對於這些問題全無確定解決辦法。草案的要點是遇有一國提出保留時，應通知其他各會員國，由各該國自行決定其法律意義。如此辦法，當然若干國家便認為該項保留是有效的，又有其他若干國家認為該項保留是無效的。結果，若干會員國認為提出保留的一國業已合法參加公約，而其他若干會員國認為提出保留的一國並未參加公約。英國政府不能承認此種情勢，即一國能於同時既為公約當事國又為非公約當事國。我們認為必定有一種方法，可以客觀的解決此項問題。

一五八。如果通過荷蘭修正案，此項決議案仍然在這些方面不能令人滿意；但修正案通過後，至少可以表示此種情況只能成為暫時的情況，不致於永久，並表示全部事項必須再經過一番研究，以期達成能為大多數國家接受的另一種解決辦法。

一五九。關於過半數票數的問題，我很想指陳當此決議草案由第六委員會通過時，過半數票數並不很多，實際上是代表少數，以委員會全體委員而論，只是少數票數頗多而已。我想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定必認為如果可能的話，決議草案應以更大的多數票通過，如此較可滿意。

一六〇。我還要提出一點。我們很不贊成待大會處理的決議草案有些部分的觀點，即其中所謂祕書長對於保留或反對保留的法律效力，不能“表示意見”。我們完全贊同法國代表團剛才所講的話，此種辦法的結果使祕書長不能施行他的職務，因為他的職務之一就是要表示公約何時生效，以及公約當事國是那幾個國家。為要作此種表示，他必須有種種規則使他可能對於此種事項作確定的判斷。這個理由又說明了何以我們認為此事現在不應作最後決定，何以此事必須再經過一番的研究，而且何以我們因此很希望荷蘭修正案將被通過，何以我們英聯王國要投票贊成它。

一六一。Mr. Van GLABBEK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感到，我們現在正遭遇一種情勢，即在第六委員會前後十五次會議的冗長討論期間不能以其觀點說服聽眾的若干國家代表團，現在又來大舉反攻。在我之前的三位發言人在講壇上不但對於第六

委員會最後通過的決議草案已表示其反對意見，而且我放肆地講一句，這三位代表也就是抨擊現在待諸君處理的決議草案的觀念的急先鋒。這正像是他們既不得志於第六委員會之後，現在又以旁敲側擊的辦法，想在全體大會中達到他們所欲達到的目的。

一六二。雖然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明白聲明：“主席不得准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案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主席此次不顧本條規定，讓荷蘭代表為其修正案在大會申辯，本人對於此事極感欣慰。因為所以對於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也就是第六委員會經過十五次冗長會議不絕爭辯數週期間大多數代表團的立場，既有成例在先，我現在將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再盡力解釋一遍，也不致於感到困窘了。

一六三。荷蘭與比利時兩國邦交素來誠摯敦睦，而且我對於荷蘭代表 Professor Röling 本人素極尊敬，但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荷蘭代表團所提旨在修正第六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本質的修正案。我現對此項決議草案通過時的情形擬略致數語，俾大會明瞭何以比利時代表團不但不能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而且要對之投反對票。

一六四。情形是如何呢？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案文原由美國代表團提出。在討論期間，案文經過許多修正案的修改，尤其是英聯王國、黎巴嫩及委內瑞拉所提各修正案的修改，並經過阿根廷、埃及及比利時聯合提出而由本人動議的修正案的修改。

一六五。荷蘭修正案特別嚴重影響到委員會決議草案中包括比利時、阿根廷及埃及聯合所提修正案六分之五的部分。

一六六。我往往聽說律師是拙於數學的，數字非他們專長。但既然在我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曾提到第六委員會表決的結果，我也要不揣冒昧引證一些數字，表明委員會表決三國聯合修正案時的情形，該案直接受到荷蘭代表團在大會所提修正草案的影響。我想值得諸君應注意的投票結果如下：修正案第一部分以二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二，第二部分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二，序言全句以三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十七，分段(a)以三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分段(b)以二十八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三。這些數字本身已可說明一切，毋庸多贅。

一六七。我也許要再加一句，經委員會透澈討論後通過而且修正的決議草案應由大會全體會議通過。案文是很平允妥善。

一六八。決議草案於追述大會的決定並提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及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後，首先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專門機關及各個國家，對於將來締結的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應及時附一解決保留問題的條款，藉以決定正面或反面的態度，此事不宜忽略。

一六九。決議草案繼建議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各國應依照法院諮詢意見辦理。這是合乎情理的事。法院諮詢意見限於有關危害種族罪公約的問題，但其序言部分也包括一般的考慮，我們在請諸君處理的決議草案中亦已計及。

一七〇。委員會所通過的草案，最後請求秘書長也要遵行法院的意見。

一七一。至於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任何公約以秘書長為保管人者，此項草案的最後部分請秘書長繼續行使憲章並未載明的保管人特殊職務，並請秘書長特別對於保留及反對保留的法律效力勿採取立場，宜一仍舊例，將提出保留及反對保留的文件分送各有關國家，以便各國行使其主權，根據上屬文件自行決定其法律意義。

一七二。決議草案不偏不倚，井井有條，所以比利時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第六委員會所交來的草案案文。

一七三。比利時代表團認為不能投票贊成荷蘭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理由頗多，茲簡述如次：

一七四。待我們處理的修正案指陳第六委員會方面會有強烈要求覓取能為極大多數國家接受的法則。但當前的問題既是極複雜的問題，極難覓得極大多數國家的同意。我記得當第六委員會的意見開始具體化時，當時在場代表已感到會場意見開始傾向一方面，凡自居少數方面現在支持修正案的一班人不願在實體問題上認輸，曾設法撇開實體問題不談，寧願如修正案所擬議，將問題發還國際法委員會討論。

一七五。諸位應當曉得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期間，第六委員會極有地位的委員之一，同時又是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會說：這個題目不應再交還國際法委員會討論；你們不能強使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違背良心；他們已發表他們充分考慮過的意見；意見就是如此，毋庸多談。

一七六。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的理理由就是如此。另一理由就是正文(A/2055)第三段(b)規定秘書長收到保留時，在大會未有新的決定前，應循例辦理。修正案這部分實際上是因襲

去年的討論。依此種辦法，任何人可以年復一年的阻礙問題的解決，他可以繼續的將今年的案文到明年重行提出，同時繼續採取同一辦法，將我們認為應當計及的許多新的主張，完全抹煞。

一七七。最後我要指陳，既然根據修正案最後部分的決定，大會應更進一步審議國際法委員會有關保留及多邊公約的報告書，這就是說明年我們又不得不將本屆會議的經過一一重演。因為這些理由，比利時代表團希望第六委員會少數人提出的修正案不致於獲得全體大會多數人的支持。

一七八。Mr. BARTOS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曾投票反對有關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決議草案，今天仍然要投票反對之，因為本代表團深信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案有害於國際法的發展，有害聯合國的慣例及其權威。

一七九。決議草案並不能解決提出保留的國家能否成為公約中所稱盟約國的問題，因此有害國際法的發展。決議案既使問題懸而不決，遂使有關保留的問題更形混亂。我贊同幾位同仁所講的話，決議案反而使現有混亂狀態更甚。

一八〇。再者，決議草案並未答覆秘書長在第五屆會所提的問題：遇到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附有保留的具體情形時，秘書長應如何處理？根據決議草案，秘書長應遵照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辦理，但諮詢意見又稱秘書長必須決定該項保留是否與公約宗旨與目標符合。如果秘書長遵照諮詢意見所表示的見解，則他本人將解決各國意見紛歧的問題。但秘書長是否能同時兼任國際法官呢？根據憲章規定，他是否有權解決各國爭議呢？我們認為秘書長具有純屬行政的權力，他的職務性質由憲章決定，他是聯合國行政與執行的官員，雖然他是契約條約的保管人，但如憲章所云，他不得逾越行政性質的職務範圍。

一八一。而且依決議草案規定，如危害種族罪公約有異議情形時，秘書長有作成決定的職責，但對於將來的法律效力，他又不能表示意見，這是決議草案本身矛盾之處，將使已混亂的狀態更形混亂。

一八二。最後，南斯拉夫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它在政治上與歷史上，對於改變危害種族罪公約所引起的義務根本性質所附的保留，不願負責。本公約是不許可附有保留的。原提案人在大會詳細說明公約時，曾認為並無擬訂保留的可能。南斯拉夫代表團不願將公約所擬訂的嚴格法律的義務，改變成為不以制裁為其後盾的道義的自然的義務。國際法院有權決定是否公約已妥當施行，

這就是唯一制裁。南斯拉夫代表團所以反對決議草案，就是要反對若干國家的政客欺騙民衆的作風；他們一方面在公共輿論之前自居已參加公約，以博得民衆同情，但他方面在實際上要避免履行一切公約義務，擬訂保留條件，藉以逃避其法律上的義務。

一八三。南斯拉夫代表團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時，曾力言它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意見與國際法符合，所以願意接受該報告書。

一八四。我最後想說南斯拉夫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荷蘭代表團的修正案，因為大會如果通過委員會以很少數的二十三人所核准的決議草案，便鑄成無可挽救的錯誤，現在惟賴通過荷蘭修正案以避免此種錯誤。我明白的說“很少數的人”，因為各項修正案由於獲得要減輕決議草案原文所含錯誤的反對決議草案的人的支持，都是由較大多數的人通過的。我們反對決議草案的人，也曾投票贊成它的某些部分，免犯較原文主稿人所犯更為嚴重的舛謬。決議草案是由許多團體彼此合作而獲得通過，但這些團體的意見與目的亦彼此懸殊。因此，所通過的全文中各節在論理上並非一氣呵成，祇是機械式湊合起來。我們將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並請求大會也明白表示反對，因為我們認為聯合國的權威必須加以保障。

一八五。Mr. MAJID ABBAS (伊拉克)：關於議程項目“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我們現在有兩件事實和兩種理論。兩件事實是國際法院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的意見，以及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研究。

一八六。各位知道法院的意見是對於危害種族罪公約可以提出保留，但此項保留不得違反公約的宗旨與目標。但國際法委員會的結論與此相反。它說一國對公約提出的保留除非已為其他當事國接受外，該項保留即不能接受；如一國提出的保留不為所有有關當事國所接受，該國在事實上即不能認為係公約當事國。

一八七。上述兩種意見各有其理論的根據。一是所謂國際聯合會的理論，這在理論上與實踐上均認為除非所有有關當事國均予接受外，公約當事國即不能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汎美制度所採行的另一種理論則另有一種見解，此即國際法院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所表示的見解。

一八八。我們努力已久，欲設法對於上述兩種理論之一獲得一致的意見，不論我們所持見解如何，我們要根據上述兩項主要事實，覓取一種將兩種理論的優點融於一爐的中庸之道。第六委員會爭辯頗

久，最後我們決定不作贊成任何一種制度的表示，只是訓令祕書長接受批准與保留的文書，由各國自行決定此種保留的法律效力。我們有幾位同仁說如此將引起混亂，但我不能贊同他們的意見。此種決定並不偏袒任何一種理論，只是使以後審議之門仍然開放。

一九九。通過此項決定時的過半數票數並不很多，但此事絕不能損害該項決定的素質。這是遵照我們向來根據的議事規則所作的決定，所以從這方面說來，此項決定並無任何不當之處。說它是機械的決定也並不能毀傷它的素質。我們在作成決定時畢竟要遵循某種程序，我們也並不以為恥，我們只依照程序投票而已。此項決定是一種好的決定，因為它並不偏袒任何一種制度，亦不阻塞以後審議的途徑。

一九〇。這就說明何以我們為公正計將投票贊成主張再作研究的荷蘭修正案。我們既未決定贊成任何一種制度，所以反對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就是不合理。因此我們要支持荷蘭修正案。因為同一理由，我們並不反對將此事依次再向第六委員會及大會提出，因為我們的決定到底不是最後的，而只是暫時的，我們很想再作進一步研究，設立在較廣的問題上達成協議。

一九一。主席：我想說明此次會議將不討論第七項〔項目十一〕，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九二。現在請緬甸代表發言。

一九三。U ZAW WIN(緬甸)：緬甸代表團想解釋何以我們將投票贊成以荷蘭代表團名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曾諦聽第六委員會內的辯論，照我們的解釋，現在最後待我們處理的問題就是我們是否應當除公約明白規定准許附有保留外，不准一國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或准許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但由各個國家自行解釋所附保留的法律效力。

一九四。我們認為兩種見解均獲得很多人的支持。我們曾在委員會聲明，我們是誠意的信仰聯合國以及一切與聯合國有關的理想，所以如果聯合國極大多數會員國家亦有此意，我們準備同意一種決定，即犧牲一部分各主權國家對國際公約可提出任何保留的所謂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期抑制參加國家的純屬國家利益，而使多邊公約案文能有一律奉行的性質。

一九五。第六委員會交給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是由人數頗少的過半數委員所建議的。因此我們認為保留問題既如此重要，作成任何決定又會影響國

際法的發展，故不宜對於在委員會內提出的兩種見解之一即作最後決定。

一九六。不幸委員會並無機會去表決以荷蘭代表團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的名義所提的決議草案。假如有此機會，我們在委員會內必早已贊成該決議草案。現在待我們處理的荷蘭修正案的觀念就是決議草案的觀念。通過此項修正案便表示我們強烈的要求覓取能為極大多數國家接受的法則，而不是只覓取能為較贊成相反意見略佔多數的若干國家接受的法則。

一九七。因為我們確信國際法委員會如有機會，必能以極大多數國家均感滿意的辦法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我們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意見，這樣複雜的問題在現時決不能獲得極大多數國家的贊同，但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大會此次屆會的討論擬訂適當法則後，我認為一定可以獲得必需的極大多數國家的贊同。

一九八。第六委員會交給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如獲通過，據此較堅強反對該草案的若干代表團看來，其影響所及將使多邊公約在法律上陷於混亂狀態。我們認為此種見解也未可厚非。我們雖然懷抱此種見解，但我們並不擬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因為如果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家要求保存它們不可轉讓的提出保留的權利，甚至不惜泯滅真正多邊公約與雙邊公約的主要區別，我們也十分願意於必要時利用此種權利去保障我們的純屬國家的利益。

一九九。我們希望荷蘭修正案能被接受，如果該修正案竟不被接受，那末表決決議草案時，我們將棄權。

二〇〇。主席：現在埃及代表可以發言以解釋他的投票。

二〇一。如果其他任何代表要解釋他的投票，請將姓名交祕書處。

二〇二。Mr. MOUSSA (埃及)：我想首先感謝主席讓我發言，其次我要說明我看到各代表因解釋投票又再度引起一般辯論，深感驚異。我不想繼續一般辯論，但我想簡單解釋我的投票，說明我的見解。

二〇三。我首先要表示欽佩大會少數分子為辯護其終為委員會所拒絕的見解時所表示的堅強態度。

二〇四。若干發言人曾說提交全體大會的決議草案係由極少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比利時的卓越代

表已告知諸君決議草案各段分別通過時的票數。但我想略贅數語藉以更爲明確的答覆若干代表團以此項極少的過半數票爲理由所提出的論點。

二〇五。我想要指出在委員會內曾提出三種基本解決辦法：第一將問題交回國際法委員會再行審議；第二即行通過國際法委員會關於保留問題的報告書；或者第三不問是非，暫行繼續祕書長以公約保管人地位所奉行的辦法。

二〇六。主張將此事交還國際法委員會的人的根本動機是很明顯的。在委員會內要指出其動機，幾乎易如反掌。他們希望將來可以通過他們的基本主張，建立一致遵行的原則，換言之，就是要拒絕附有保留的原則。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這一部分意見，並將之載入其修正案內。但英聯王國有關此事的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十一票，否決票數並非爲頗少的過半數票。

二〇七。國際法委員會早已一致建議各國應遵守一致遵行的原則，這就是建議各國拒絕附有保留。一個很自然地會發生的問題是：將此事交還國際法委員會再行審議有什麼用處呢？再者，國際法委員會是由非代表其本國政府的法學專家組成的，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爲代表各個負責政府的第六委員會委員所拒絕。因此我認爲將此事交還國際法委員會再行審議只是延宕的步驟，旨在等待時機之到來。確如有人所指稱，態度頑強的少數人希望根本改變大多數人的態度，因此切欲將此事延宕至下次屆會，藉使現在已由第六委員會非以票數頗少的過半數票，而以二十九票對十一票所拒絕的事項，屆時獲得通過。

二〇八。荷蘭代表團今天提出一項修正案，其意義已由比利時卓越代表明白解釋。修正案根本推翻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結論以及委員會所擬訂而提交諸位審議的決議草案。更有進者，我要說荷蘭代表團修正案實際上毫無意義。因此不論在我以前發言的各代表意見如何，埃及代表要投票反對它。我說修正案是毫無意義，理由頗多，茲簡述如次：

二〇九。荷蘭代表團的修正案〔A/2055〕建議在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之後增加下面一段：

“鑒於第六委員會討論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期間，意見紛歧殊甚”——此並不足爲奇，這是業經承認的事實，——“委員會中亟欲覓取能爲極大多數國家接受之法則。”

但有人業已說過，對於如此複雜的問題，要獲得極大多數國家的共同支持是不可能的。但多數國家終

於形成了，這些多數國家已否決少數國家現在的建議：即對於多邊公約不准提出保留。

二一〇。修正案復稱：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於編纂條約法時，實宜參照上述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重行審查保留問題……”

但諸君已獲悉國際法委員會並不欲重行審查其報告書。有一另在第六委員會同時又代表其本國政府的委員會委員聲稱：千萬勿將此事再交還我們審議；我們不知將如何辦理。

“…藉以制訂新法則以便將來採行。”

修正案提到新法則時，便露出破綻。新法則就是少數所要爭取的一致遵行的原則。

二一一。荷蘭修正案建議在正文第三段之後再加一(b)分段如次：

〔請祕書長〕……

“(b)在大會未有其他決定前，於收受對公約所附保留以及知照並詢問各國是否批准此種保留時，仍應遵照已往慣例辦理，但不得妨害反對公約所附保留之法律效力。”

遞給諸君的決議草案內容與上文要旨完全一致，但措辭更爲清楚，因第六委員會對此已採取確定的立場。委員會要廢止祕書長因襲國際聯合會的慣例；此慣例之是非曲直，我們今天毋庸作成決定。委員會已宣稱不要繼續此種慣例，並確定祕書長的職務是收受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的文書。所以祕書長的職務只是保管人職務，所提保留或反對保留知照各國，由各國自行決定其法律意義。關於由各國自行決定來文之法律意義，決議草案亦較荷蘭修正案所用方式更爲清楚。由此觀之，修正案誠屬毫無意義。

二一二。修正案繼建議決議草案(b)分段應改爲(c)分段，並於其中“保管人”三字之後應加“如無相反條約規定”字樣。但此種字樣並無必要，因決議草案本文第一段已有此義，如：

“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國在擬訂多邊公約時，應考慮將關於是否准許附有保留及保留有何效力之規定，載入公約。”

若干代表欲以複雜文句表達同一意義，但尚不及上文之妥善清楚。

二一三。因爲這些理由，我想很簡單地說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並未造成混亂狀態，而是

正確反映有關多邊公約的目前情勢。委員會多數委員已表示絕對拒絕一致遵行原則，因此委員會並非以有人暗示的少數票，亦非以如若干代表所稱票數不多的過半數票，而是以二十九票對十一票的過半數票接受准許提出保留的原則。

二一四。因此在我請求大會各代表投票贊成報告員交來的決議草案時，我實際上是請求各位運用各位的普通常識。現在已不是投票贊成或反對修正案的問題，而是贊成或反對普通常識的問題。常識告訴我們此事已經透澈討論，現仍令其懸而不決，頗為危險；且多數委員業已明白表示贊成採取確定的原則，何況將草案全文再交還委員會重行審議也毫無理由，因為委員會已表示不欲重予審議。

二一五。Mr. ITURRALDE(玻利維亞)：玻利維亞很榮幸，前曾會同若干國家代表團提出一種素在美洲各國之間通行的締結條約辦法。此種辦法旨在保障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平等原則符合的各個國家不可轉讓的主權，即每一國家對於多邊公約可以提出保留；同時其他簽約國家也有接受或拒絕此種保留的同等自由權利，但此種拒絕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阻止提出保留的國家為該公約當事國。

二一六。聯合國秘書處負責保管條約所奉行的辦法大體上與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所奉行的辦法相似，但此種辦法從未經參加各國以任何協定正式承認，亦未經任何國際組織公開批准使其成為正式法令。因此，我們必須准如秘書長所請，確定其職權。為了這個目的，假如我們沿用國際聯合會所採用不可為訓的，絕對一致遵行的制度，而不以聯合國一切取決於多數的程序制度代替之，其結果將非常不幸。

二一七。聯合國的精神及程序，與國際聯合會的迥然不同，此事已不待言。甚至國際法院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諮詢意見也表示反對不可為訓的一致遵行原則；根據此原則，一個國家反對保留便使提出保留的國家不得為公約當事國。

二一八。玻利維亞代表團不能贊同擴大否決權適用範圍，以致對公約當事國家亦可適用；因此它會同其他國家代表團擬訂一種伸縮自如的辦法，這種辦法使一切國家可便宜行事，並規定保留的法律意義，依其他當事國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項保留而定。這樣一來，一個公約或其中附有保留的部分，只在提出反對保留的各國之間並無拘束力量。

二一九。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顯然不如美洲制度所應用的辦法條理分明。如果第六委員會接受此種辦法，當然較為妥善。但事實上，依據

向此次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所規定的程序，並未以一致遵行的原則為根據。此項程序完全聽由各國自由斟酌決定；關於保留的法律意義，另關於秘書長擔任保管人的職權事，並明確規定秘書長對於提出保留的國際文書的法律效力，或對於各國答覆該項保留的國際文書的法律效力，無權表示意見。

二二〇。如提出決議草案修正案的若干國家所指陳，混亂狀態顯然是存在的；但如美洲各國的見解早經採納，則此種混亂狀態當然亦已糾正；美洲各國見解的要點是：就不反對所附保留的各國而言，一個國家的決定無論如何不能阻止提出保留的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但決議草案所擬議的辦法仍然給予各國充分自由以便斟酌決定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的法律意義，並於他國反對保留時決定本國的立場。

二二一。荷蘭提出的修正案重行偏袒第六委員會所指摘的辦法；事實上不啻重行提出第六委員會業已拒絕的決議草案。既然荷蘭提出修正案以表示已為第六委員會拒絕的見解，玻利維亞共和國及其他拉丁美洲各國也不妨同樣重行提出他們的極寬大的辦法，即一國拒絕保留不能阻止提出保留的國家為公約當事國。我要力言，我們也可能再度向大會提出此項修正案，但我們嚴自約束，因為我們極其尊重第六委員會所應用的服從多數票的原則。

二二二。而且通過荷蘭修正案勢須將此項問題交還國際法委員會討論。但我們早已深知委員會的見解，它是贊成同樣不能接受的一致遵行的原則。而且國際法委員會本身也已說過不願再討論此項問題。將業經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再交還其討論，誠無意義，結果只是提出一種與前次報告相類似的報告。

二二三。因為這些理由，玻利維亞代表團將不能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而要支持決議草案，因為該草案與玻利維亞及其他拉丁美洲各國所表示的見解雖不全然符合，但確實擬定了一種伸縮自如的法則，給予各國便宜行事之權，並且脫離了荒謬強制的一致遵行制度的羈絆。

二二四。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荷蘭代表團所提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A/2047〕的修正案〔A/2055〕。

二二五。第一項修正案與決議草案前文有關，在此項修正案中，荷蘭代表團提議在前文內增加兩段。

對前文提出的修正案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五。

二二六.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對決議草案正文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第一二兩段彼此密切相關，應合併表決。

修正案第一二兩段以二十九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五。

二二七. 主席：我現在將修正案第三段付表決。

修正案第三段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八。

二二八.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修正案第四段。

修正案第四段以二十五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八。

二二九. 主席：現在表決荷蘭修正案第五段。

修正案第五段以二十六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六。

二三〇.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有人請求將委員會決議草案第三段(b)單獨表決。現在請表決第三段。

第三段(b)以三十二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四。

二三一. 主席：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決議草案全文以三十二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一大會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A/PV.361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一. 主席：這次會議的大會議程內計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多件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一件。第四委員會的工作業已竣事。在我們進行審議上述各項報告書之前，我應徵詢大會對於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如何適用的意見。這條規則的內容如下：

“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書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 各位代表中是否有人建議將本會議程的首七個項目中的任一項目付辯論？

當經議決不討論首七項目(項目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

三. 主席：剛纔通過的決議自然並未剝奪諸位代表就各項目說明投票理由的權利。

四. 現在輪到了第八個項目了。南非聯邦的代表要求對這個項目加以辯論。因此我請大會決定是否辯論第八個項目。

當經議決討論第八個項目(項目三十八)，贊成者十七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十二。

五. 主席：議程上還有一個項目，即第九個。這個項目是第一委員會就“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

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一案所提出的報告書。

六. 有沒有贊成討論這個項目的提議？

當經議決不討論第九個項目(項目六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1)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二)

七. Mr. LANNUNG (丹麥)(第五委員會報告員)：茲謹代表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中講的是委員會審議託管理事會的第八及第九屆會報告書的情形。委員會報告書載有九個決議草案，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予以通過。報告書中對於委員會審議各種提案情形有詳細的說明；這些提案在討論本項目時提出。

八. 各會員國代表可以見到，委員會因欲求得各種解決辦法用以促進各託管領土的居民的福利，所以辯論情形甚為熱烈。

九. 委員會也審議過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及託管理事會的程序，並通過了許多建議。依委員會的意見，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在增進這種制度的功用並改善以實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所定條款為要務的聯合國的主要機關的工作。